《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99. 受託人就無人申索的款項呈交帳目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8(1)條,法院可隨時命令任何破產案之下的受託人或獲批准的自願安排的代名人,就其在該破產案或獲批准的自願安排方面所曾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向法院呈交經誓章核實的帳目;法院亦可指示和強制執行審計該帳目,並可指示將產生自債務人財產而又在受託人或代名人手中或受其控制的任何無人申索或未予分發的款項,按照第 128(1)條的條款撥付入破產人產業帳戶中,亦可強制執行該項撥付。
